

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总顾问 仲呈祥 王丹彦 总主编 李跃森 总策划 游 浩



电视艺术 概论

Introduction to
TV Art

主编 张 吕



南京大学出版社



总顾问 仲呈祥 王丹彦 总主编 李跃森 总策划 游 浩

电视艺术概论



主 编 张 吕

副主编 谭文鑫 肖支群

参 编 荣 斌 李阳春 王兰君

易 为 刘子瑨 杨清健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九章内容。第一章为电视艺术综论，主要阐述电视艺术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章从声画的组合、剪辑和修辞三个方面论述电视的声画艺术特征；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别介绍电视娱乐节目、电视文艺节目、电视纪实节目、电视剧以及电视动画艺术；第八章阐述电视节目主持艺术；第九章则从当下新媒体迅速崛起的实际情况出发，阐述数字化时代的电视艺术。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影视戏剧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等影视艺术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影视艺术爱好者了解电视知识、鉴赏电视精品、提高审美水平和艺术修养的自学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艺术概论/张吕主编.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8
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13642-9
I .①电… II .①张… III .①电视-艺术-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J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5203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总 主 编 李跃森
总 策 划 游 浩
书 名 电视艺术概论
主 编 张 吕
责 任 编辑 李建钊 编辑热线 010-82893902
审 读 编辑 王玲丽

照 排 广通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312千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3642-9
定 价 39.00元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账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专家委员会

总顾问

仲呈祥 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院长

王丹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亚平 中国艺术研究院电影电视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尹 鸿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牛鸿英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王一川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厉震林 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 磊 四川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任金州 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吕新雨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广播电视新闻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立军 北京电影学院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苏六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纪录片研究中心主任，电视与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吕 长沙大学中文与影视传播系主任、教授

张同道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纪录片中心主任

张育华 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智华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统宇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

李树榕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沈国芳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影视系主任、教授

肖永亮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龙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调研员、高级编辑

陈咏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周 凯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系主任、副教授

- 周 星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安华 南京大学戏剧影视艺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欧阳宏生 四川大学新闻传播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罗共和 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院长、教授
- 范志忠 浙江大学广播电影电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郑淑梅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 俞 虹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胡智锋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传播》主编,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会长
- 倪祥保 苏州大学影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 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新闻学与传播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 高晓虹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部长,电视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 崔保国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康 尔 南京大学艺术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 彭文祥 中国传媒大学艺术学部副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彭吉象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彭祝斌 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焦素娥 信阳师范学院传媒学院院长、教授
- 路海波 中央戏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蔡 骥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魏南江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版说明

Publisher's Note

随着数字媒体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的不断深入，影视创作与审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加之文化创意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增长，传媒与影视产业已然成为当今社会集中体现一个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载体。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支撑。专业人才的培养植根于传媒与影视教育的培养目标和过程之中，建立在传媒与影视艺术知识传播、转化与应用的基础之上。

人才培养，知识传播，教材是重中之重。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出台，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了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纲要”精神，顺应文化大发展的社会需要，我们经过广泛征求教育领域重点院校和机构的领导及传媒业界权威专家、学者的建议和意见，特策划出版了本套“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系统、全面地反映大传媒时代传媒与影视艺术领域的整体面貌和最新发展趋势，吸纳当代传媒研究特别是新媒体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本套教材特色如下：

一、编者水平过硬。本套教材的参编人员大都是来自相关研究机构的学者或高等院校的一线教师，有着很深的专业造诣，熟悉业界最新动态，资历高，业务熟，经验丰富，其中不乏成绩斐然者。

二、专家权威保障。为将本套教材打造成为一套高起点、高品质、高视野的精品教材，我们专门成立了由全国知名机构和院校权威专家组成的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专家委员会。教材从选题策划到最终编辑成书，都经过专家委员会的讨论决议与严格审核。

三、强化专业融合。本套教材融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的知识为一体，体现了大传媒时代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趋势，形态新颖，类别全面。既有适用面广的基础课程教材，也有针对性较强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还有操作性强的实践类教材，全面系统。同时，还根据教学需求，提供了部分数字化教学课件。

在此，由衷感谢本套教材总顾问仲呈祥先生和王丹彦女士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专家委员会为提升教材品质所做的努力，感谢《中国电视》理事会对本套教材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各大传媒、影视学院及机构给予的热心帮助，是他们的辛勤付出成就了本套教材！希望本套教材对培育新一代的传媒与影视艺术人才有所裨益，能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做出贡献！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传媒与影视艺术类专业精品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言

Preface

数字化时代的电视艺术作为“第八艺术”，是一种融合了声音与画面艺术的特点，克服了时间与空间艺术的局限，着眼于人的听觉与视觉器官的愉悦，充分调动了人的想象力的综合艺术。电视艺术不仅在形式上是各种艺术的融会贯通，而且还需团队力量的创作、数字技术的支持、现代媒体的传播并最终为大众所接受，才能真正实现其审美价值。因而电视艺术不仅具有文化属性、艺术属性，还具有技术属性、媒介属性、商业属性。只有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综合艺术知识、基本技术能力以及现代媒体意识与商业眼光的高素质人才，才能满足这个时代对电视艺术创新型人才的需要。

看电视是人们满足精神审美与生活娱乐的主要方式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电视艺术产品的需求从数量到质量都在不断提高，而高校这一电视艺术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今不少高校纷纷开设影视艺术类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对高校学生而言，“电视艺术概论”是其进入专业教育的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课程之一，而在专业理论教学中，一本好的教材有助于加强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素养。正是基于影视艺术类相关专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目的，我们撰写了本书，并力求有所突破，主要体现在：

一、内容全面，结构严谨。全书共九章，既有理论上对电视艺术综合属性与电视声画艺术的语言特性的阐释，又有当下电视艺术几乎所有类型节目的详细介绍。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对电视艺术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与认知。

二、观点新颖，知识前沿。我们在每一章的编写中都要求尽可能地反映出当下电视艺术发展的特性与现状，并且在最后一章探讨了数字化多媒体时代各种电视艺术类型已有的或可能的发展

趋势。电视艺术因电视、电脑、手机等传播载体以及受众分众化审美需求的变化，从内容到形式一直都在不断创新。因而学生对电视艺术的认知不能停留于已有的成果，而应有前瞻眼光与创新意识，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电视艺术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

三、经典个案，生动具体。本书每一章后面都附有个案解读，所举个案尽可能选用最优秀、最有影响力的电视艺术作品。通过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电视艺术作品的分析、鉴赏与解读，帮助学生加深对相关电视艺术理论知识的理解，从中得到启发，从模仿到创新，使其具备最基本的电视艺术创作意识与创作能力。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为电视艺术综论，由肖支群编写；第二章为电视声画艺术，由李阳春编写；第三章为电视娱乐节目，由刘子瑨、荣斌编写；第四章为电视文艺节目，由刘子瑨、肖支群编写；第五章为电视纪实节目，由谭文鑫编写；第六章为电视剧艺术，由张吕编写；第七章为电视动画艺术，由杨清健编写；第八章为电视节目主持艺术，由王兰君编写；第九章为数字化时代的电视艺术，由易为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资料，注重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并融入编者在教学过程中的体会与思考，力图彰显自身特色。同时，在编写体例上借鉴了一些同类优秀教材的长处，在此谨向各位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因电视艺术日新月异以及编者自身知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敬请广大师生与社会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电视艺术综论 001

第一节 电视艺术概述.....	001
第二节 电视艺术的特征.....	008
第三节 电视艺术批评.....	019

第二章 电视声画艺术 032

第一节 声画组合艺术.....	032
第二节 声画剪辑艺术.....	043
第三节 声画修辞艺术.....	052

第三章 电视娱乐节目 065

第一节 电视娱乐节目概述.....	065
第二节 电视游戏类节目.....	067
第三节 电视娱乐资讯类节目.....	072
第四节 电视真人秀节目.....	075

第四章 电视文艺节目 084

第一节 电视文艺节目的发展历程.....	084
第二节 电视文艺节目的艺术特征.....	087
第三节 电视文艺节目类型.....	090

第五章 电视纪实节目 100

第一节 电视纪录片.....	100
----------------	-----

第二节 电视专题片.....	108
第三节 谈话节目.....	112

第六章 电视剧艺术 120

第一节 电视剧的艺术特质.....	120
第二节 电视剧剧本的创作.....	123
第三节 电视剧的类型及发展.....	128
第四节 网络时代的电视剧艺术.....	141

第七章 电视动画艺术 155

第一节 电视动画片概述.....	156
第二节 电视动画片的发展历程.....	161
第三节 中国电视动画片的现状与对策.....	169

第八章 电视节目主持艺术 178

第一节 新闻纪实类节目主持艺术.....	178
第二节 谈话类节目主持艺术.....	182
第三节 生活服务类节目主持艺术.....	192
第四节 综艺娱乐类节目主持艺术.....	196

第九章 数字化时代的电视艺术 211

第一节 数字化电视.....	211
第二节 数字技术下的电视艺术特征.....	214
第三节 数字技术下的电视艺术传播.....	219
第四节 数字化时代下电视艺术的变革.....	223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电视艺术综论

电视艺术与电影艺术一样，常被称作“影像艺术”“镜头艺术”“视听艺术”“屏幕艺术”，但相较于电影艺术，电视艺术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其传真性、综合性、表现性、大众性更强，故它又被称作“即时传真的艺术”“综合艺术”“表现艺术”“大众化艺术”。



第一节 电视艺术概述

电视是艺术吗？具有独立的艺术特征吗？

众所周知，电视是现代科学技术的产物。首先，它是一种技术；其次，作为一种技术，电视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现代社会信息传播的需要，即电视是一种传播信息的工具。电视技术的产生、发展、变化，都是为了不断改善电视的传播功能、传播方式及其传播效果，数字技术的发展及现代各种电视新媒体的出现，都证明电视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地改变和强化电视的传播功能、传播效果。正因为电视的技术性与工具性，很多人认为电视不是艺术，虽然电视会播出许多具有艺术性的节目，如综艺晚会、电视剧等，但电视中的音乐、舞蹈、对话、表演等不是电视本有的，电视不过起了一个转播的作用而已；此外，电视中的新闻报道、实况转播、知识介绍等，本身也都难以称得上是艺术。德国电影理论家鲁道夫·爱因汉姆曾这样断言，电视“不过是一种传送的工具，它并不提供对现实进行艺术处理的新条件——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无线电和电影”^①。苏联艺术理论家罗·尤烈涅夫也认为：“在电视屏幕上看到真实的事情……这当然是最有吸引力的。但这种信息手段还没有成为艺术的表现手段。一切最耸人听闻的电视报道只有在进入了政论式纪录片，并得到了艺术处理，被安排在思想

① [德] 鲁道夫·爱因汉姆：《电影作为艺术》，杨跃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81年版，第159页。

和艺术的上下文中的时候，才能成为艺术。然而这些报道成为艺术元素之后，也就失去了现时性。”^①此外，关于电视是否有独立的艺术特性，这一点许多影视理论家对其不以为然。他们认为，“电视所具有的一切艺术可能性，电影也都具备；电视的表现力在其本性上与电影相同；电影银幕与电视屏幕的画面服从于同一艺术规律。电影与电视——这是同一种艺术，是以各自的形态再现现实的综合艺术。”^②“都说电视是崭新的艺术，那么它应该有自己独特的形象性语言。总之，应有自己的新特征”，然而电视并不具备自己的特征，因而“新颖的电视技术问题向我们掩盖了简单的美学真理：它是小银幕的电影”，“电影和电视不过是一门艺术的两个技术变种，正像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③正因为电视与电影同样以影像和镜头画面作为主要艺术语言，两者有着大体相同的表现手法，遵循大体相同的艺术规律，因而电视不具有独立的艺术特性，它不过是电影艺术的附庸，体面一点可以与电影合并称为“影视艺术”。

基于上述认识，确认电视的艺术身份与独立的艺术特性，在电视技术越来越发达、电视作为媒介的作用越来越大的当下、成为十分重要的一项研究课题。

一、电视艺术的概念

电视何以称为艺术？

要了解电视艺术的概念，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艺术。艺术就是人类借助特殊的物质材料与工具，运用一定的审美能力和技巧，在精神与物质材料、心灵与审美对象的相互作用下进行的、充满激情与活力的创造性劳动。形象是艺术活动特有的存在方式，形象的塑造贯穿艺术创造活动的全过程。简而言之，艺术就是人类借助一定的物质材料或物质工具，通过塑造形象反映社会生活、表达思想感情和审美观念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因此电视也可称为艺术，因为电视借助于电子科学技术，通过声画造型，传播、加工、塑造具有一定审美特征、思想感情的荧屏形象。借用美学家鲍列夫的话来说，电视艺术“不仅是一种向广大群众传输电视信息的手段，还是能把从审美上加工过的、有关现实世界的印象传到四面八方的一种新的艺术”^④。电视艺术就是利用电视技术和各种电视手段，“以声画造型为传播方式，运用艺术的审美思维把握和表现客观世界，通过塑造鲜明的屏幕形象，达到以情感为目的的屏幕艺术形态”^⑤。

与其他艺术形态一样，电视之所以为艺术，是因为它具有艺术属性。电视的艺术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外国文艺研究所：《世界艺术与美学》第七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350页。

^② 同上书，第351页。

^③ 蓝凡：《电视艺术通论》，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④ [俄] 鲍列夫：《美学》，转引自高鑫《电视艺术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⑤ 高鑫：《电视艺术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属性不仅体现在电视剧、综艺晚会等富有浓厚艺术气息的艺术作品或艺术节目中，还体现在其他非艺术类节目中。电视艺术包含艺术作品，但不等于是艺术作品；包含艺术节目，但不等于是艺术节目。电视在传播各种信息、呈现各种画面时，都经过了隐藏在电视机器背后的“人”的主观加工或审美创造，人的思想感情、审美视角、心灵图景一旦融入电视画面或电视信息中，原来那些零碎、生硬、呆滞的“材料”立即变得生机勃勃、丰富多彩、灵动并富有质感。可以说，在每一种电视技术的背后，都有一种意识形态、一种思想、一种目的。如各种纪实类或实况转播节目，观众看到的都是原生态信息或纯客观画面，但是这些原始信息或客观画面其实是拍摄者、编导、摄像或其他电视工作人员“主观”加工制作的结果，在材料的选取，镜头的切换、选择、调焦、剪辑或重新组接、编排的过程中，那些原始信息或画面被赋予了某种主题或思想，寄予了某种情感，表达了某种审美诉求，因而它们便具有了某种艺术元素。这些经过主观加工的信息画面并不改变其纪实或实况录制转播的性质，但所传达出来的内涵却大有异趣，观众在接收这些信息时也会明确地感受到来自电视制作者的主观意图，获得某种审美愉悦感。因此，电视的艺术属性体现在每一种电视节目形态中。

可以肯定地说，电视是一种艺术。一方面，它是一种传播艺术。作为重要的传播媒介，电视所传播出来的信息，隐含着电视制作者们的传播动机、目的、心理、期待效应等，用什么视角传播，选用哪些材料传播，达到何种效果，运用何种传播方式去契合观众的接受意愿等，都需要讲究传播策略，即其传播手段、传播方式是艺术化的，其中包含许多艺术追求，如声像的修辞性、想象性、情感性、可接受性等。同时，电视在传播各种现实客观信息时，也传播各种非现实的、虚构的艺术类信息，其传播内容有很多是艺术化的。另一方面，电视是一种表现艺术。在塑造银幕形象、营造艺术氛围、表达艺术情感、传达艺术美感等方面，电视艺术与其他艺术一样，具有强大的艺术表现力。电视技术如数字技术的发展，为电视艺术审美表现提供了不可想象的艺术表现技巧或艺术可能性，其艺术表现力甚至远远超出其他种类的艺术。

也许会有人说，电视只有在发挥其艺术表现功能的时候才算是艺术，而在传播各种客观即时信息的时候则不是艺术。纪实性、及时性和真实性这些电视特性都属于新闻特点，“电视新闻的特点不是电视的特点，更不是电视文艺的特点。电视有新闻节目，还有文艺节目。这两类性质不同的节目，各有各的职能，各有各的作用，也各有各的形态，是不能互相替代的。”^①但恰恰是电视即时客观的传播特性决定了电视与其他艺术的本质区别，且不说传播内容经过了电视工作者的艺术加工，仅就其传播带有新闻性的信息而言，电视仍然可以被称为艺术。因为人类自古以来就在追求着对外

^① 杨田村：《电视剧作艺术》，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63页。

部世界形象进行完美、逼真的模拟，并且对这种模拟以审美的态度来欣赏。从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他们一直都把对现实的逼真模仿当成是艺术的本质特征，从来不怀疑真实对艺术的重要性，甚至把精致的艺术与逼真的艺术当成一回事。用艺术的手段真实地再现现实世界，如模仿得惟妙惟肖的图画、演得非常逼真的戏剧、描写十分真实的文学作品等都能使观众获得一种审美快感。徐悲鸿的马、齐白石的虾之所以价值连城，主要是因为他们的马或虾经过独特的艺术加工手段，已经不再是现实生活中普通的客观存在对象了，虽然看上去与现实中的存在物一样真实，但它们能使观赏者产生一种超出现实的审美快感。逼真的艺术形象可以使观赏者通过感性的观赏达到对对象更高层次的认识，电视实况传播等即时传播的艺术，同样也可以使观众达到对现实的更高层次的认识，“电视就是因为产生了希望能当时当日、以直观纪录的形式、真实准确地传播并从思想和艺术角度加工当代生活的事实和事件的那种需要才出现的”^①。“电视的一个重要审美特点是叙述‘此时此刻的事件’，直接播映采访的现场，把观众带进此时此刻正在发生的历史事件之中，这一事件只有明天才能搬上银幕，后天才能成为文学、戏剧和绘画的主题。”^②这种克服了时间和空间羁绊的即时传真，体现了人对于自然的一种超越，能引起接受者的欣喜之感，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一种不同于以往艺术的审美体验。

当然，电视中的客观真实，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假定的真实。即使是实况转播的电视新闻，由于拍摄者、导播及其他电视工作者主观因素的介入，技术设备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等，人们从屏幕上看到的情景可能与真正的现场有很大差别。但“通过电视的‘艺术假定’或‘非艺术假定’所带来的电视观众对直接的‘生活真实感’的追求，是电视美与审美的独有特征”^③，它所提供的图像与画面让接受者感到更亲切、更真实、更像生活的原生形态。这种类似生活原生形态的再现，满足了人们观照外部世界的需求，并由此实现了对自我生存状态的理解和评价的本能需求，因此能产生精神上的愉悦感。

可见，电视无论是在信息传播方面还是在艺术表现方面都可以称得上是艺术，尤其是电视的即时传真功能，第一次以一种艺术的形式，把大千世界的方方面面在一个现在的时刻或接近于现在的时刻，传送到受众面前，这种现在时态的外部世界映像给人以更加现实、更符合生活原生状态的印象，强化了观众通过外部世界来观照自己、认识自我的感受。对此，日本学者藤竹晓这样说道：“我们期望在电视世界里，看到生存于现代的人的姿态。因此，即便说是想寻觅自己正在生活着的证据也毫不过分。

① [俄] 鲍列夫：《美学》，乔修亚等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6年版，第470页。

② 同上书，第451页。

③ 中国应用电视学编委会、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系学术委员会：《中国应用电视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页。

这样，就被相同的生活方式所统一这个方面来说，电视世界对于确保自己的生存方式，即所谓的同一性是很合适的。”^①

此外，电视对于普通大众，是最为经常、最为直接的审美途径。没有任何艺术形式或者媒介，能像电视这样贴近人们的生活空间，嵌入人们的家居和休闲时间之中，也没有任何其他艺术能像电视艺术这样以其高分辨率和高清晰度呈现（甚至与现实生活同步呈现）动态的、真实的视觉图像。此外，由于电视艺术与收视率紧密相关，无论是节目形态还是节目内容，必须符合大众审美接收心理，因此，观众欣赏电视艺术，不太需要欣赏传统艺术那种特别专业的知识和文化修养。这些都无疑形成了电视艺术的大众文化性质。由此也可以说，电视艺术是一种大众化的艺术。

二、电视艺术的类别

电视艺术不是指某一类或某一个艺术节目，而是一个具有艺术性的整体。不单是文艺节目（栏目），各种知识类、文教类、新闻广告类等节目都在不同程度上倾注了电视工作者的艺术旨趣与艺术追求，在传播方式上都会采用不同的艺术形式，融合文学、音乐、绘画等不同的艺术元素。随着电视事业的飞速发展，电视节目的种类与样式越来越多样化，观众的欣赏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因此，给电视艺术分类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

电视研究学者王维超曾在《电视与电视艺术辨析》^②一文中将电视艺术分成三类：第一类是舞台演出的直播和实况录像。这类节目主要是发挥了电视的传播功能，并未充分发挥电视的艺术表现功能。虽然经过镜头分切的艺术处理，但仍然是舞台艺术的原有形态，并未运用电视艺术功能为作品增加新的创造成分。因此，它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电视艺术。第二类是演播室加工的舞台艺术节目。这类节目在声、光、色、时空形态、画面造型等方面都经过了电视艺术的二度创作，较多地运用了电视艺术的表现功能和电视特点，但仍不能算作纯粹的电视艺术。第三类是真正意义上的电视艺术。这类节目是根据电视艺术创作的物质手段、传播媒介、传播方式、传播特性、欣赏环境和审美心理等多种因素，从观察、体验生活到具体进行审美把握，自始至终都运用电视艺术创作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审美意识进行创作的艺术作品，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电视艺术的独特美。

显然，这种电视艺术的类别划分，只承认电视中的艺术作品是真正的电视艺术，对于艺术作品之外的其他类别是否算是真正的电视艺术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因此在本质上等于没有划分。到目前为止，国内对电视艺术的分类仍然没有统一的说法，学者

^① [日]藤竹晓：《电视的冲击》，李江林等译，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54—155页。

^② 王维超：《电视与电视艺术辨析》，《当代电视》1987年第5期。

们大多各持己见。

高鑫教授在《电视艺术学》中将电视艺术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电视文学类，包括电视小说、电视散文、电视诗歌、电视报告文学等，它们是一些运用电视技术与艺术手段，给观众以文学审美情趣的电视艺术作品；第二类是电视艺术类，包括电视音乐艺术片、电视歌舞艺术片、电视风光艺术片、电视风情艺术片、电视民俗艺术片、电视专题艺术片、电视文献艺术片等，它们是一些运用电视艺术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审美意识，兼容其他艺术样式构成的体现屏幕艺术美的电视艺术作品；第三类是电视戏剧类，包括电视小品、电视短剧、电视单本剧、电视连续剧、电视系列剧等，它们是依据戏剧的构成方式，或电影的时空转换，通过电视的传播媒介制作的屏幕艺术作品；第四类是综艺类，包括电视综艺晚会、电视文艺节目、电视综艺栏目等，它们以文艺演出为基本构成形态，经过电视艺术的二度创作，具有电视艺术的形式美，但它们仅仅只是利用了电视的传播手段，因此算不上真正的电视艺术，只是电视艺术的一种“亚艺术”形态。^①可见，真正称得上是电视艺术的实际上只有三类。

既然电视艺术是一个艺术性整体，所有的电视节目或栏目都具有艺术属性，那么所有以电视声像传播的形式传播出来的电视节目都应当算是电视艺术。照此，电视艺术大致可分为以下六类。

第一类：新闻类，包括新闻即时播报类、新闻纪实类、访谈类、纪录片、专题片等。这一类节目或栏目要求真实、及时、客观，似乎与艺术完全沾不上边。实际上，这些节目或栏目中含有主持人主持艺术、摄影构图艺术、镜头取材艺术、光影艺术、叙事艺术等诸多艺术因素，经过诸多艺术融合，这些看上去最原生态的画面或信息，令观众感到亲切、真实，并使观众产生亲历现场的幻觉，通过这些“现实生活的幻象”，观众获得了一种由观照外部世界、他人生活进而观照自己、认识自我、定义自我的满足感。

第二类：文化类，包括讲座类、读书类、教育类、收藏类、鉴宝类、旅游类等。这一类节目似乎也谈不上有什么艺术成分，有的只需如实直播或转播即可，画面变化少，镜头转换也不多，色彩不是很丰富。实际上，这一类节目中含有主持人主持艺术、讲演艺术、叙事艺术、语言艺术、表演艺术等多种艺术元素。在一些教育类节目中，主持人并不采用机械说教的方式传授相关知识，而是编一些即兴情景剧，用动画人物或生活中的人来表演示范，主持人与他们互动，形成了非常生动有趣的生活情景剧。旅游类节目、鉴宝类节目也往往会借用高超的“陌生化”艺术手段和叙事艺术技巧，将深奥的文化特色用通俗易懂的故事形式来表现。这些故事或即兴情景剧其实是典型的艺术作品，观众在观看这些节目时，不仅长了见识，学了文化，而且得到了艺

^① 高鑫：《电视艺术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18页。